

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沪卫考办〔2019〕3号

关于上海市 2020 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大学，卫（护）校，中福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9〕7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现将本市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可报名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一）获得省级以上教育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护理、助产专业学历（三年制及以上）；

（二）获得省级以上教育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护理、助产专业专科学历（三年制及以上）；

（三）获得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考试报名

（一）报名方式

2020 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

（二）报名程序

1、网上预报名

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

考生本人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用户注册，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由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地）审核后盖章。

2、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9日止。

考生本人持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地）审核盖章的《申请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对应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缴费并签名确认（审核所需证件及有关说明见附件）。

在校应届毕业生由学校集体报名确认。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报名点与学校协商确定。各有关学校应积极配合报名点做好考试报名工作。

申报人为非应届毕业生且未在本市医疗机构工作的，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三）报名地点及其范围

报名点设在长宁区卫生学校、杨浦区卫生学校、黄浦区卫生学校和崇明受理点，具体详见附件。

三、考试

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考试方式采用人机对话考试，考试安排在2019年5月16日—18日，每天上下午各一批次，考试时间、地点请考生详见《准考证》。

考试费用为每科50元。

附件：1、审核所需证件及有关说明

2、报名点一览表

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抄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附件 1

审核所需证件及有关说明

一、《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A4 规格);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身份证(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等;非本市户籍考生,需提交《上海市居住证》等相关材料;

三、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香港、澳门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申报时应向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申报时应向考试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证明。

附件 2

报名点一览表

序号	报名点名称	地址	电话
1	长宁区卫生学校	云雾山路 39 号	52064708
	受理范围	长宁、徐汇、闵行、青浦、松江、金山	
2	杨浦区卫生学校	舒兰路 51 号	17317763296
	受理范围	宝山、杨浦	
3	黄浦区卫生学校	梦花街 234 号 12 楼	63667293
	受理范围	黄浦、普陀、虹口、静安、浦东新区、嘉定、奉贤	
4	崇明受理点	一江山路 616 号 2 号楼 201 室	59626794
	受理范围	崇明	

注：报名时间 08:00—16:30